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公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最新 ETF 申购赎回清单格式规则，上交所已正式上线新版 ETF 申购赎回清单，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对旗下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。

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涉及本次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基金列表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	扩位证券简称
1	560660	新华中证云计算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云 50ETF	云 50ETF
2	560890	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红利 DB	红利低波 ETF 新华
3	560820	新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A50 新华	中证 A50ETF 新华

二、更新情况说明

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新增 xml 版本，除格式变更外，主要调整包括：

- （1）启用“挂牌市场”字段；
- （2）调整“现金替代标志”字段描述，统一调整为“0-禁止现金替代”“1-允许现金替代”“2-必须现金替代”三类；
- （3）新增“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”、“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”字段；新增“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”、“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”字段；新增“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”、“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”字段；原“申购上限”、“赎回上限”字段调整为“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”、“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”；
- （4）增加部分字段长度；
- （5）新增“申购赎回模式”字段。

具体更新内容详见上交所的相关说明。

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，上述 ETF 将采用新版申购赎回清单，具体内容以上交所实际公布的清单为准。本公司也将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订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本公司旗下新上市的上交所 ETF 将直接采用新版申购赎回清单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上述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可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。

2、本公告主要对本公司旗下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本公司旗下 ETF 申购赎回清单以证券交易所实际公布的为准。

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ncfund.com.cn）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-819-8866 了解相关情况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，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，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，慎重考虑、谨慎决策。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，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17 日